恩典及言天氣熱無過五六月而六月尤盛乞移
恩命於盛署時月以恤苦熱之因一節緣
恩命特出自
朝廷難以着為定例定擬特月其言有等因犯如趙
山李資犯該已徒而又犯徒律該決訖
所犯敢数總徒四年者有
大誥及遇蒙
恩例通減二等若止減應决杖数仍總徒四年則與常例
發落無異要乞或照五徒例減其扶一
十徒半年或照三流例減其徒一年使
此等徒犯亦得均被其澤等因所言
亦為有理合無今後因犯有犯該已
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数總徒
四年有
大誥及遇蒙
恩例通減二等俱與比照三流同為一減律例減徒一年
庶使法司有所遵守奉行徒囚得一均被
恩澤
成化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
官董　等
題為建言事
計開
一件廣收贖查得先該刑部四川清吏司
發審犯人李旺児患左腿短瘸已成癈
疾招稱旺因行走不便騎坐驢子𠫭同
姪李雄児跟随各不合前到地名冉家

拄偷盜粟色官馬一匹事發該司問擬
常人盜官畜産絞罪做工滿日随住已
經審允回報發落外節該伏覩
大明律内一款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該徒
流以下收贖欽此欽遵本司審録老小
癈疾囚者皆杖徒罪雖係偷盜及傷人
者俱擬收贖至於死罪緣係
制律之後
欽依定住以此律文既不該載又不敢擅令收贖只得擬以
做工或運灰運炭等項發落切惟前
項囚犯不堪工役雖至配所亦無實用
或是辨納工銭或行雇人代替五年之
久所費實多又查見行事例絞斬罪者
運炭九千斤灰六万四千二百觔計其
所費盤運價銭太約用銀三二十两此
等之人既不能力耕農桑以為業又不
能懋遷有無以營生所費之資何由而
得是以或費田産者有之或鬻妻子
者有之甚至無可鬻賣監追瘐死者
有之顛連無告平居尚可憐憫語犯刑憲
若與少壯全一體科斷夫何忍哉如蒙
乞
勅法司會議今後内外問刑衙門凡問雜犯死罪囚人有
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者俱照
徒杖罪名一體收贖庶幾
恩法並施仁義兼至

前件臣等伏覩

大明律内一款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徒流

以下收贖欽此及査洪武三十年五月内

節奉

勑諭六部都察院等將大誥内條目纂其要畧附載於

律其近年以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

法司只照律内與大誥議罪雜犯死罪

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

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内外使臣民

知所遵守欽此欽遵前項

大明律誥頒布中外永為定例遵行久矣今左評事高

銓奏要將雜犯死罪囚人年七十以

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俱照徒杖罪

名一體收贖一節臣等參看得洪武

三十年五月以前有犯死罪者未有

真犯雜犯之分於律俱該處决後

有前項

欽定條例方有真犯雜犯之别若犯雜犯死罪者免其

處决令其做工等項贖罪此實

太祖高皇帝欽恤民命特從輕發落如依本官所言仍將

雜犯死罪囚人年七十以上十五以

下及廢疾者亦照前項流罪以下老

幼廢疾因犯一體贖鈔不無法令愈輕

人將易犯未免更改

舊制人難遵守所言難准